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秘书辞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薛薇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薛薇女士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一职。薛薇女士原定董事会秘书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薛薇女士通过苏州国浩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20.1659万股；通过苏州毓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7.50万股；通过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赢75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9.3189万股，合计间接持股36.9848万股。

薛薇女士离任董事会秘书后，将继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

薛薇女士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已顺利交接，其任职变动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和公司的正常运行。薛薇女士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薛薇女士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发展及董事会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董事会秘书情况

经公司董事长朱国来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

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尤晓英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尤晓英女士具备五年以上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从业经验，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惩戒及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尤晓英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与从业经验，未兼任本公司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职务，具备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12-63263150

传真：0512-63263977

电子邮箱：ella.you@goodeeis.com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镇汾杨路88号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薛薇女士的辞职报告；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资料。

特此公告。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附件：尤晓英女士简历

尤晓英，199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获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3年1月至2022年4月，任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助理、证券事务代表；2022年5月至2026年2月，任苏州易昇光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6年3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尤晓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董事会秘书任职条件。